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19-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 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 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 董 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审议程序合 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经表决: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 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 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回购

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经表决: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表决: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